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检查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示范区环保局：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8 年 11 月对我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现场检查情况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现将我公司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一：

问题描述：

“次生危废露天存放，不能及时入库，污染外界环境风险较高。”

整改情况：

我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了将次生危废转入至无机仓库储存，制定了次生危废内部转运交接管理制度和台账，并在转运途中增设长期有效防护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污染，完成情况见附图 1。

问题二：

问题描述：

“危险废物责任制度未张贴在显著位置。”

整改情况：

我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了将危险废物责任

制度重新张贴在显著位置，完成情况见附图 2。

问题三：

问题描述：

“危险废物相关设施检查和维护台账记录较为混乱，未分类进行记录。”

整改情况：

我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了对相关台账记录的梳理和细化，完成情况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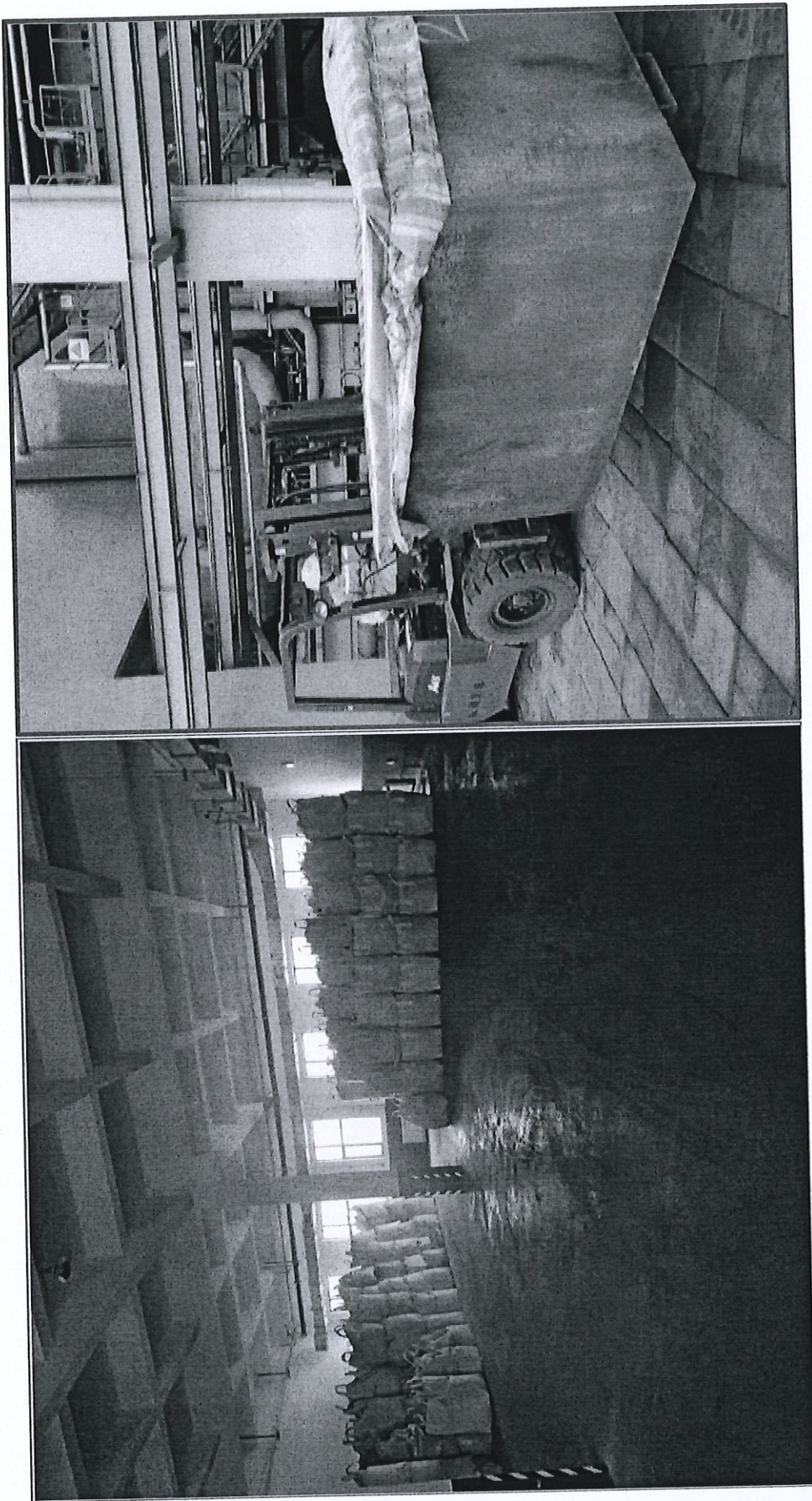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



附图 1: 次生危废及时入库, 并在转移过程中增加“三防”措施



次生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交接管理制度

- 一、本制度所称次生危险废物，是指企业内部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炉渣、灰分及废盐等危险废物。
- 二、在所有待转移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的醒目处清晰粘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
- 三、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四、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防止污染外界环境。
- 五、焚烧系统产生的炉渣，每 6 小时作一次热灼率分析，并及时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点。
- 六、在存放时，仓库管理人员必须进行类别、数量的确认，监督分类存放。
- 七、在完成一次危险废物转移后，相关人员按要求规范填写入库记录表，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 八、安全环保部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和环保培训，并配有应急预案和物资，针对突发环境泄漏事故，须立即启动应对措施。
- 九、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 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产危险废物入库记录

入库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入库单编号：_____

废物产生部门：_____								
时间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物理状态	废物存放位置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重量 (kg)
本批总重：_____								
废物移交经办人：_____（签名） 废物移交部门负责人：_____（签名） 废物接收经办人：_____（签名） 废物收储部门负责人：_____（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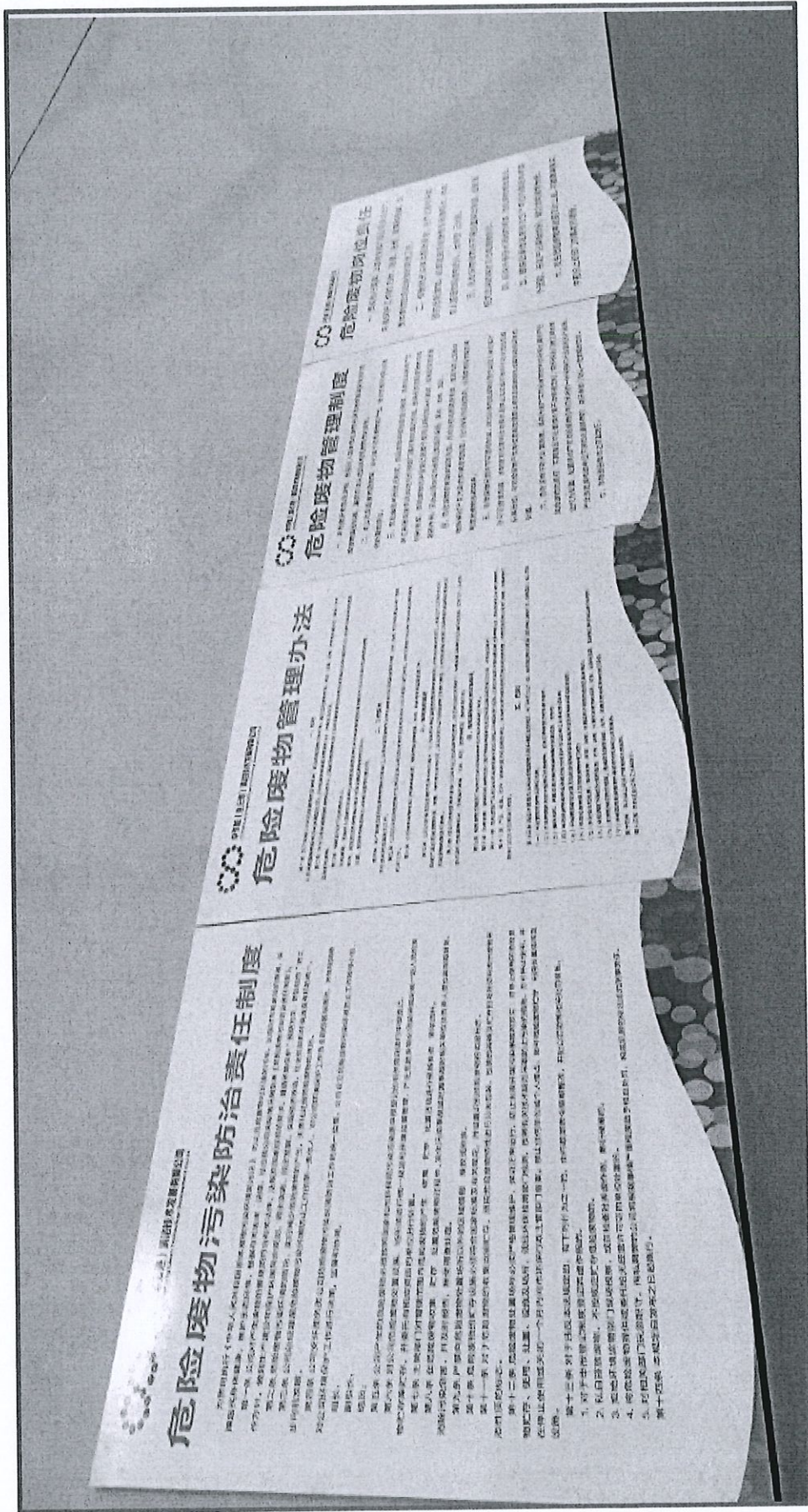
自产危险废物入库记录

入库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入库单编号：_____

废物产生部门：_____								
时间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物理状态	废物存放位置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重量 (kg)
本批总重：_____								
废物移交经办人：_____（签名） 废物移交部门负责人：_____（签名） 废物接收经办人：_____（签名） 废物收储部门负责人：_____（签名）								

附图 2: 危险废物责任制度张贴在显著位置



无机仓库区

危险废弃物岗位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部门及公司安全生产、环保保护工作的方针、法律、法规和制度，负责本岗位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出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暂存点，并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出入，出库要登记数；
- 三、危险废物的暂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应的警示标志及危险标识；
- 四、应做好暂存点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齐；
- 五、做好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 六、发生危险废物的事故要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并配合有关部门事故的调查。

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1. 危险废物的定义：指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其利用价值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回收的固体废物和液体废物。
2. 危险废物的分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分类如下：
 - (1) 易燃性：指在常温常压下容易挥发的液体、固体或气体，其闪点、燃点或自燃点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废物的分类标准。
 - (2) 腐蚀性：指在常温常压下具有腐蚀性，能灼伤皮肤、眼睛、黏膜或金属的物质。
 - (3) 反应性：指在常温常压下容易发生剧烈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气体、液体或固体的物质。
 - (4) 毒性：指在常温常压下具有毒性，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物质。
 - (5) 感染性：指含有病原体，能引起疾病的物质。
 - (6) 放射性：指具有放射性，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物质。
3. 危险废物的管理：
 - (1)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回收、利用等各个环节，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2)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 (3)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回收、利用等情况。
 - (4)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当定期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5)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当定期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情况进行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
4. 危险废物的处置：
 - (1)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2)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采用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
 - (3)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 (4)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建立档案，记录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

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 危险废物的定义：指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其利用价值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回收的固体废物和液体废物。
2. 危险废物的分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分类如下：
 - (1) 易燃性：指在常温常压下容易挥发的液体、固体或气体，其闪点、燃点或自燃点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废物的分类标准。
 - (2) 腐蚀性：指在常温常压下具有腐蚀性，能灼伤皮肤、眼睛、黏膜或金属的物质。
 - (3) 反应性：指在常温常压下容易发生剧烈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气体、液体或固体的物质。
 - (4) 毒性：指在常温常压下具有毒性，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物质。
 - (5) 感染性：指含有病原体，能引起疾病的物质。
 - (6) 放射性：指具有放射性，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物质。
3. 危险废物的管理：
 - (1)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回收、利用等各个环节，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2)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 (3)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回收、利用等情况。
 - (4)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当定期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5)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当定期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情况进行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
4. 危险废物的处置：
 - (1)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2)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采用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
 - (3)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 (4)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建立档案，记录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

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1. 危险废物的定义：指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其利用价值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回收的固体废物和液体废物。
2. 危险废物的分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分类如下：
 - (1) 易燃性：指在常温常压下容易挥发的液体、固体或气体，其闪点、燃点或自燃点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废物的分类标准。
 - (2) 腐蚀性：指在常温常压下具有腐蚀性，能灼伤皮肤、眼睛、黏膜或金属的物质。
 - (3) 反应性：指在常温常压下容易发生剧烈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气体、液体或固体的物质。
 - (4) 毒性：指在常温常压下具有毒性，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物质。
 - (5) 感染性：指含有病原体，能引起疾病的物质。
 - (6) 放射性：指具有放射性，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物质。
3. 危险废物的管理：
 - (1)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回收、利用等各个环节，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2)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 (3)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回收、利用等情况。
 - (4)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当定期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5)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当定期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情况进行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
4. 危险废物的处置：
 - (1)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2)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采用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
 - (3)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 (4)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建立档案，记录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

甲乙类库区

附图 3: 相关台账规范化填写

